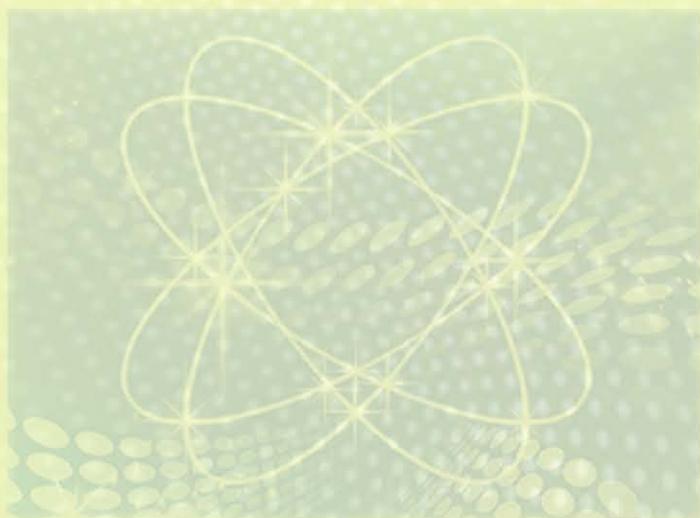


商业企业会计实务



前 言

作为我国一类企业类型，商业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为了满足商业企业会计学习、岗位培训、自学进修、业务学习的需要，作者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最新的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结合几位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编写了这本商业企业会计实务。本书采用表格的形式运用简明的语言来描述专业术语、列示商业企业会计的要点，结合举例讲解实务操作，力求让广大读者以高效的方法掌握商业企业会计知识体系。本书首先对商业企业的基础知识做了介绍，将商业企业的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分别做了阐述，接着按照商业企业会计的要素种类分别做详细的讲解，最后讲解了商业企业的报表体系以及几个基本报表的编制方法。本书由白丽丽、李晓冬担任主编，由程福良、张艳兵、杨君英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的分工如下：白丽丽编写第一章、第五章和第十二章；李晓冬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程福良编写第八章和第九章；张艳兵编写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杨君英编写第二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最终由白丽丽、程福良、张艳兵对全书进行了修改、校对。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成书时间仓促，书中如有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不胜感激。

编 者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企业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企业会计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商业企业会计的理论基础.....	(5)
第三节 商业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和基本要求.....	(8)
第二章 商品流通核算概述	(13)
第一节 商品流通业务简述.....	(13)
第二节 商品购销业务入账时间和入账价格的确认.....	(14)
第三节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17)
第四节 商品流通的核算方法.....	(18)
第三章 商业企业批发业务核算	(21)
第一节 批发企业购进商品核算.....	(21)
第二节 批发企业销售商品核算.....	(33)
第三节 批发商品的储存.....	(47)
第四章 商业企业零售业务核算	(55)
第一节 零售企业购进商品核算.....	(55)
第二节 零售企业销售商品核算.....	(62)
第三节 零售企业商品储存核算.....	(69)
第四节 鲜活商品零售业务核算.....	(74)
第五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78)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78)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82)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84)
第四节 银行结算方式.....	(85)
第六章 应收款项的核算	(90)
第一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90)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94)
第三节 预付账款的核算.....	(96)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97)



第七章 存货的核算	(101)
第一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101)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103)
第三节 包装物的核算.....	(106)
第四节 存货清查.....	(111)
第八章 金融资产的核算	(114)
第一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114)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118)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123)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27)
第九章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核算	(13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35)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49)
第十章 负债的核算	(155)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55)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56)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175)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8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83)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185)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91)
第四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193)
第十二章 费用的核算	(197)
第一节 费用概述.....	(197)
第二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199)
第十三章 利润与利润分配	(205)
第一节 利润.....	(20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17)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219)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19)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21)
第三节 利润表.....	(23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34)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9)
第六节 一般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242)

第一章 商业企业会计概述

章节提要

商业企业会计是应用于商品流通企业的一种专业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分支，也是企业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营利性组织，商业企业作为其中的一类，要想运用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必须按照所处行业的特点和惯例将其进一步具体化。

本章主要从商业企业会计基本内容入手，简述了商业企业会计的理论基础及商业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和基本要求，以及商业企业会计与其他企业会计的不同点。

第一节 商业企业会计基本内容

一、商业企业简述

(一) 商业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表 1-1 商业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项 目	内 容
概念	商业企业又称商品流通企业，是指商品生产出来以后，通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买卖，实现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包括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消费）的转移，它是商品所有者全部交换关系的总和。
特点及分类	商品流通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它连接生产和消费领域，以生产和消费为基础，又是保证生产和消费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流通中，一般要经过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 因此，在各种类型的商业企业中，按照它们在商品流通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和经营活动的不同特点，可以划分为批发型商业企业和零售型商业企业两种形式。



(二) 批发型商业企业

表 1-2 批发型商业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项 目	内 容
概念	批发型商业企业（简称“批发企业”），指的是从生产企业或商业企业成批地购进商品，再把商品批量地转售给其他商业企业（多为零售企业）供其进一步销售，或供应给生产企业用作进一步加工的商业企业。批发企业处于商品流通的起点或中间阶段，它所从事的主要是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是商品流通的枢纽。
批发型商业企业的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批发企业的销售对象大都不是最终用户或直接消费者，其经营的商品主要是用来出售给其他商业企业进行转卖或出售给生产企业供其进一步生产加工使用。因此，批发企业的交易活动主要是在企业之间进行的。 2. 批发企业的商品一次交易的数量和成交额较大。批发企业在流通中主要承担批量购进商品和转售商品的职能，因此，每次商品交易的数量和金额都比较大。 3. 批发企业的业务活动是商品流通的起点或中间环节。作为商品流通的起点，批发企业购入生产企业的产品使其从生产进入流通领域；作为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批发企业又将已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不断地转售给其他商业企业或生产加工企业。因此，批发交易结束后，商品仍继续处在流通领域或重新回到生产领域。

(三) 零售型商业企业

表 1-3 零售型商业企业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项 目	内 容
概念	零售型商业企业（简称“零售企业”），指的是从批发企业或生产企业购进商品，再将商品直接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商业企业。
零售型商业企业的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零售企业的销售对象是直接消费者，而不是那些进行转卖或生产加工的使用者； 2. 零售企业的交易次数频繁，平均每次交易额较小； 3. 零售企业是商品流通的最终环节。零售企业的交易活动一旦成功，便意味着商品脱离了流通领域而进入消费领域，从而实现了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

续表1-3

项 目	内 容	
分类	百货商店	<p>在一个大建筑物内，集中了若干专业的商品部门，根据不同的商品部门设销售区，并采用柜台销售和开架销售的方式向顾客提供多种类、多品种的商品及服务的大型综合性零售形态。</p> <p>基本特征：商品结构以经营服装、纺织品、家庭用品、食品、娱乐品、家电、化妆品等众多种类的商品为主，种类齐全；以柜台销售为主，明码标价；注重店堂装修及橱窗展示；注重服务功能，满足目标顾客的消费需求。</p>
	超级市场	<p>简称超市或自选市场，是采取顾客自选的销售方式，以销售大众化生活用品为主，满足顾客一次性购买多种商品及服务的大型综合性零售形态。</p> <p>基本特征：商品结构以经营主、副食品、家庭日常生活品、服装衣料、文具、家用电器等购买频率较高的商品为主；采取自选销售方式，明码标价；结算设在出口处统一进行；广泛采用电子计算机和其他现代化设备辅助管理。</p>
	专业（专卖）店	<p>专门经营或授权经营某类商品或某种品牌（制造商品品牌和中间商品品牌）的系列商品，满足消费者对某类（种）商品多样性需求的零售形态。</p> <p>基本特征：商品结构专业性较强，各种不同的规格、品种及品牌汇集，选择余地大；销售人员有较强的专业知识，服务一体化，能为消费者提供充分、优质的服务，有利于创造稳定的顾客群体；采取定价销售和开架销售方式；销售体现的是量小、质优、高毛利的特点。</p>
	其他	<p>上述未包括的其他业态形式，如便利店、折扣商店、杂货店、网上店铺、邮购商店等。</p>

二、商业企业会计的概念及特征

与其他企业会计一样，商业企业会计具有核算和监督的基本职能，但从商品流通运行规律与会计的结合来看，商业企业主要是从事商品的购销活动，是围绕着商品流通这一环节来进行核算和管理的。

表 1-4 商业企业会计的概念和特征

项 目	内 容
概念	<p>商业企业会计指的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商品流通企业的经济活动，通过收集、加工，提供以会计信息为主的经济信息，并为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分析、预测和决策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p>

项 目	内 容	
特征	以商品流通资金运动为中心进行核算和管理	商品流通通过商品、货币关系形成“货币——商品——货币”的资金循环运动形式，在购销过程中，通过商品购买，支付货款及费用，使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在销售过程中，通过商品销售，取得收入和盈余，使商品资金又转化为货币资金，并获得增值。商业企业会计以商品流通活动为中心，对商品资金的筹集、投放、运用和资金的循环进行核算和管理，其核算要点和管理方法显然与其他企业不尽相同。
	以市场为导向	商品流通最基本的规律是价值规律。从商品的价值规律及其供求关系上获得有利时机，扩大经济效益，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商业会计的又一特征。我国自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打破了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品计划分配、计划定价以及垄断销售的局面，商业企业会计必须在企业运行中，按照价值规律控制商品的成本和费用、扩大收益，使企业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存货日常核算的特殊性	为了便于销售，商业企业（特别是零售企业）的商品存货一般在购进时就要确定其销售价格，因而商品存货的日常核算可以采用“售价金额核算法”，即在“库存商品”账户核算商品的售价，商品售价与进价之间的差额通过“商品进销差价”账户核算，期末再将进销差价在已销商品与期末结存商品之间进行分配，以确定本期销售商品成本与期末结存商品的成本。
	在生产与消费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商业企业会计通过复杂的结算工作和优质服务，一方面为生产者服务；另一方面又为消费者服务，以促进生产，满足消费，加速资金周转，联结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三、商业企业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

商业企业主要是通过取得或者筹集资金，在生产过程中运营资金，通过产品（商品）销售收回资金，计算经营成果，使部分资金退出企业、部分资金重新进入企业的方式运作的。商业企业会计就是要在商业企业资金运动过程中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表 1-5 商业企业会计的核算内容

项 目	内 容
资金筹集	资金筹集是商业企业资金运动的起点。商业企业的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有二：一是企业的所有者投入的资金；二是向企业的债权人借入的资金。从企业所有者处筹得的资金，即投资者的资本金；从企业债权人处筹得的资金，属于企业的负债，如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商业企业通过投资者的投资取得注册资本金，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基本运营资金，购建各种所需的资产；通过债权人取得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必需的补充运营资金，以促进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商品采购	对于商业企业来说，采购商品是进行销售的前提。在采购商品的过程中，企业需要支付货价、购货费用、各种税费等，对商品采购进行核算时，必须依据会计法规的要求，按照以上支出的性质，将它们分别计入商品的成本和企业的期间费用。另外，由于外购商品在商业企业的总资产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必须运用适当的管理方法来加强外购商品的管理。在会计处理上，可以选择外购商品的数量、进价、售价等多种指标进行会计计量与核算。

续表1-5

项 目	内 容
商品储存	企业应随时监督在库中储存商品价值的变动，并在会计核算中予以体现，这是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一大特征。通过对商品储存的会计核算，对于准确估算商品的价值，加强商品的管理有着重要意义。处于储存状态的商品，其价值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其中既包括市场价值的变化，如商品的价格涨跌；也包括使用价值的变化，如商品发生的霉烂、变质、毁损等引起的变化。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是商业企业通过转让商品的所有权，以获得经济利益流入的行为，是获得利润的关键一环。在商品销售的核算中，正确地确认销售收入和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是销售核算的关键。在商品的销售过程中，由于实现销售的方式与时间不同，进行货款结算的方式多种多样，这就需要会计人员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选择合理的时间以合适的价格准确地确认销售收入。
财务成果计算与分配	商业企业通过收入与费用的配比计算出财务成果，尔后通过向国家交纳税费、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等方式使部分资金退出企业，同时通过提取盈余公积等方式使部分资金留存于企业，形成新的运营资金。在这个阶段，商业企业会计主要核算应交税费、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应付利润、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内容。

第二节 商业企业会计的理论基础

一、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做的合理设定。

表 1-6 商业企业会计的基本假设

项 目	内 容
会计主体	<p>会计主体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供对其决策有用的信息，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集中于反映特定对象的活动，才能实现财务目标。</p> <p>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p> <p>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法律主体一般来说都可以成为会计主体，而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p>
持续经营	<p>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p> <p>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加以制定和规范的，涵盖了从企业成立到清算（包括破产）整个期间的交易或者事项的会计处理。</p>

项 目	内 容
会计分期	<p>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会计分期的目的，在于通过会计期间的划分，将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制财务报告，从而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p> <p>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是指以1年为标准的会计期间，我国的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度，其起讫日期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中期可以具体划分为半年度、季度和月度。</p>
货币计量	<p>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来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p> <p>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自身的属性决定的。只有选择货币尺度进行计量，才能充分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所以，《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为了更好地反映经济业务事项，有时不仅采用货币这一种计量单位，还辅以实物计量。</p>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对会计信息的质量提出要求能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更好地为投资者、债权人等做出正确的决策服务，并能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服务。

表 1-7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项 目	内 容
可靠性	<p>可靠性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内容完整、数字可靠、手续齐备。</p> <p>可靠性要求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交易或事项时所取得的合法书面凭证为依据，不得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凭证，以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与会计对象的客观事实相一致。</p>
相关性	<p>相关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p>
可理解性	<p>可理解性也称为明晰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和使用。尤其是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易于理解。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实现财务报告的目标，满足向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要求。</p>
可比性	<p>可比性要求企业应采用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具体包括下列两个要求：一是纵向可比，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二是横向可比，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会计报表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p>

续表1-7

项 目	内 容
实质重于形式	<p>实质重于形式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p> <p>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者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总能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拟反映的交易或者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来进行判断，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例如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对于租入企业而言，虽然从法律实质上来说，该租入固定资产不属于企业所有，但是由于融资租赁的特殊性质，从会计角度来看，就应按照自有固定资产来进行管理，并将其列入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表内项目。</p>
重要性	<p>重要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p>
谨慎性	<p>谨慎性是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例如企业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就是谨慎性的体现。</p>
及时性	<p>及时性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p> <p>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二是要求及时处理会计信息；三是要求及时传递会计信息，以便于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及时利用会计信息进行决策和调整。</p>

三、商业企业会计的对象和要素

(一) 会计对象

表 1-8 商业企业会计对象

项 目	内 容
概念	<p>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及其运动。</p>
商业企业会计对象	<p>商业企业的会计对象是商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包括通过投资者投资及向债权人借款取得的货币资金，购置资产等形成的固定资产，购买商品形成的商品资金，销售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商品的采购费用、储存费用和销售费用等，以及企业形成利润后的所得税上交，分配给投资者的回报等资金运动。</p>

(二) 会计要素

表 1-9 商业企业会计要素

项 目	内 容
概念	<p>会计要素就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是反映会计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基本单位。会计要素是指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做的基本分类，会计要素分为六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具体可以分为两类：前三项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后三项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即构成资产负债表的要素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项；构成利润表的要素为收入、费用和利润三项。</p>

项 目	内 容
资产	<p>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它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可以是货币形式的，也可以是非货币形式的；可以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它是商业企业从事商品经营业务必须具备的物质基础。</p> <p>按照流动性的强弱，资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p>
负债	<p>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它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但不能归企业永久支配使用，必须按期归还或偿付，它实质上反映了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债务债权关系。</p> <p>按照流动性的强弱，负债可以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p>
所有者权益	<p>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净资产，也叫剩余权益。它包括企业投资者对企业的投入资本、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等。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所有者权益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p>
收入	<p>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它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合理地确认收入，并将已实现的收入及时入账。</p>
费用	<p>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按费用与收入的密切程度不同划分，可分为成本费用和期间费用。</p>
利润	<p>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它是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同时它也是评价企业管理层经营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p>

第三节 商业企业会计的工作组织和基本要求

一、商业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形式

(一) 商业企业会计机构设置

会计机构的设置要坚持实事求是、精简节约的原则，做到既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工作需要，又能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

表 1-10 商业企业会计机构设置

项 目	内 容
设置要求	<p>按照《会计法》规定，凡是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都要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p>
会计机构内部应建立稽核制度	<p>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p>
其他要求	<p>国有的和国有资产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应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p>

(二) 商业企业会计的内部组织形式

商业企业会计的内部组织形式是由企业的规模和会计的任务决定的，一般分为独立核算、半独立核算和简易核算。

表 1-11 商业企业会计内部组织形式

项 目	内 容	
独立核算	<p>商业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财力上有一定的自有资金, 单独在银行开设账户, 对自有资金有独立的支配权和使用权; 2. 在会计上能全面地记账、结算, 单独计算盈亏, 并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3. 在经营上有独立的自主经营权。 <p>按照核算的集中程度, 独立核算可以分为集中核算和分散核算两种。</p>	
	集中核算	<p>集中核算指的是账务处理工作全部在财会部门进行, 包括制证、记账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会部门以外的业务、储运、总务部门或分支机构只对其发生的经济业务填制原始凭证, 定期送财会部门审核制证或结算记账。</p> <p>其优点是减少核算环节, 简化核算手续, 有利于及时掌握全面经营情况和精简人员。缺点是如果企业职能部门机构庞大, 生产复杂, 则会计部门工作量就会增加, 反而会降低工作效率。</p> <p>一般适用于中、小型企业。</p>
	分散核算	<p>分散核算是指企业的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 在财会部门指导下, 实行半独立核算或简易核算。</p> <p>其优点是便于发挥基层单位的作用。但由于核算分散到各下属部门, 必然引起核算费用的增加, 而且也影响核算的质量。</p> <p>一般适用于具备一定规模的大、中型企业。</p>
半独立核算	<p>半独立核算是指独立核算企业所属的业务单位, 其规模比较大, 在业务经营和成本费用的管理上有一定的独立性, 但不具备完全独立核算的某些必要条件, 如没有独立的资金, 不能在银行开户等。这些单位的会计人员可以单独编制会计凭证, 单独记账和编制会计报表, 然后报财会部门汇总, 对外结算则通过财会部门办理。</p> <p>优点是部门责任人能及时掌握部门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 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更好的实行经济责任制。</p> <p>企业内部的二级经营单位, 如大、中型批发企业的业务部, 大、中型零售企业的门市部、分销店、连锁经营门店等, 通常采用这种核算形式。</p>	
简易核算	<p>简易核算是指不独立核算的企业部门或柜组, 由兼职或专职核算员对本部门或本柜组的直接有关的经济指标进行简易核算, 对全部交易单证和结算凭证, 则报送主管财会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如零售企业的柜组, 一般在定额的基础上核算销货额、销货毛利、商品库存以及直接与柜组有关的费用支出等指标, 以考核本柜组的经营成果。</p>	

二、商业企业会计人员

(一) 商业企业会计人员相关常识

表 1-12 商业企业会计人员相关常识

项 目	内 容
基本要求	《会计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单位机构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必须办清交接和监交手续。
相关处罚	会计人员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应遵守的相关法规	商业企业会计人员，包括财务机构中的财务、会计人员和各附属单位和门市部的专职核算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认真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的规定。

(二) 商业企业会计人员相关责任

表 1-13 商业企业会计人员相关责任

项 目	内 容
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一切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实反映经营情况，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 2. 认真贯彻国家财政方针、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稽核检查等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账实不符的账簿记录不予处理，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对需要单位领导解决的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意见，纠正和制止一切违法收支和危害国家、企业利益的行为，以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人的利益。 3. 按照规定编制和执行各项财务计划和预算、考核、分析预算和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参与拟订经营计划、业务计划；参与企业预测和决策；挖掘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潜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4.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完成本企业一切财务会计事务。
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应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会计法》，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根据《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人员凡有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由所在单位或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续表1-13

项 目	内 容
应负法律 责任的行 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 私设会计账簿的。 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的依据不一致的。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应追究刑事 责任的行 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4.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法规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 <p>以上各条如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分别情况，依法处以不同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县级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会计人员岗 位责任制	<p>各单位应按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人员，会计人员应取得专业资格证书上岗。会计机构应当根据会计工作的内容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合理分工，使每项工作都有专人负责，每一名会计人员都有明确的职责、职权分管。</p> <p>一般会计机构应有财会主管人员、财务管理人员、记账人员、复核人员和出纳人员，业务复杂的单位可分别设置总账、商品账和费用账等，实行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明确规定其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和工作标准。</p>

三、商业企业的内部财会管理制度

商业企业除了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以外，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财会管理制度。

表 1-14 商业企业内部财会管理制度

项 目	内 容
建立内部财 会会计制 度	<p>财会部门应当根据统一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建立和健全本企业的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增减会计科目，内部管理需要的会计报表可以由企业自行规定。</p>
会计工作规 范化建设	<p>企业会计工作一定要符合有关的标准规范和法规条例，从加强和整顿会计基础工作的要求出发，正确使用会计科目、凭证和账簿，实行科目、凭证、账簿和报表的规范化；严格进行凭证的审核，事先监督和检查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严格记账、对账、结账手续，会计账簿应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按规定记账、对账和结账，并建立健全会计档案。</p>



项 目	内 容
内部监督和稽核审计制度	<p>企业应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重点是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权利，规定相互之间的关联和制约关系；记账人员、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对货币收支、进销货业务、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等重大项目建立控制监督办法。</p> <p>在财会部门以外，建立内部审计部门或者配备审计人员，对企业的会计记录、会计报表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监督，并对企业经济效益进行审查。</p> <p>会计稽核是会计机构内部进行的会计检查和审核；内部审计是独立于会计机构以外的专门机构或人员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通过会计稽核和内部审计来监督和改进会计工作。</p>
建立和健全会计电算化	<p>随着经济的发展，改进商业企业会计电算化工作必将进一步健全计算机的维修保养制度，改进程序设计和加强文件管理，并积极培养电算化专职人员，不断提高计算机技术，努力实行系统化和网络化。</p>

第二章 商品流通核算概述

章节提要

商业企业主要的职能是组织商品的流通，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应用正确的核算方法，反映和控制好商品的购、销、调、存等各项业务活动及其成果，是商业企业会计的重要内容。

本章首先介绍了商品流通的基本过程，然后对商品购销的入账时间、入账价格和销售收入的确认进行了讲解，最后简要介绍了商品流通中的核算方法。

第一节 商品流通业务简述

一、商品流通概述

表 2-1 商品流通概述

项 目	内 容
概念	商品流通指的是商业企业通过买卖方式，将商品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的过程。
基本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流通是商品实物的转移。 2. 商品流通是通过货币结算的买卖行为。 只有商品实物的转移而无货币结算或只有货币收付而无实物转移的买卖行为都不属于商品流通的行为。
商品流通环节	批发环节，商品在批发环节的流通活动，称为批发商品流通；批发商品流通是整个商品流通过程的起点和中间环节； 零售环节，商品在零售环节的流通活动，称为零售商品流通；零售商品流通是整个商品流通过程的最终环节，使商品最终退出流通环节。
资金运动过程	商品购销活动是通过“货币——商品——货币”的形式循环周转进行的，从价值运动角度看，商品流通过程同时也是资金运动过程，即对商品的核算过程，它们是同一商品流通过程的两个方面，商品流通决定商品核算，同时，商品核算对商品流通起促进作用，两者紧密结合。

二、商品的购销范围

为了使会计核算正确反映商品流通的过程，必须首先明确商品购销的范围。